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5年上半年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存在。

2、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5年8月27日